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申請人以其請求事項不服健保署之複核為由，申請審議，本部依申請人檢附到部之現有相關病歷資料審議。	
理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
	卷證	申請書及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該所附相關文件資料，若係於申請爭議審議階段始提出者，該新提出之資料，本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總則貳、一、(四) 5. 前段規定意旨，不予以認列。】
	審定理由	<p>一、相關規定</p> <p>(一)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支付標準)第三部第三章第三節牙周病學診療項目「牙周骨膜翻開術-三分之一頸(牙周囊袋 5mm 以上四至六齒) (91010B)」註：</p> <p>「1. 申報費用應註明囊袋深度紀錄之病歷影本及治療前之 X 光片(限咬翼片或根尖片)。</p> <p>2. 費用包括手術費、X 光檢查、局部麻醉、牙周敷料、拆線及十四天內之術後診察、處置費用。」</p> <p>(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三部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審查注意事項)</p> <p>壹、一般原則：</p> <p>「十、X 光片應沖洗清晰可辨，並有可辨上、下、左、右，正反面之記號(實體 X 光片以凹凸點為標註方式，凸點為正面)。數位 X 光機所列印之膠片或相片紙尺寸大小應與一般相關 X 光片相符。…如係以數位化 X 光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得附實體膠片或其影像檔(需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非處置當日 X 光片或其影像檔，舉證時，須記載拍攝日期。」</p> <p>「十一、送審時檢附之照片(規格需為 3x5 吋以上，彩色)…照片應清晰標示姓名且足以辨識上下左右、舉證之牙位及鄰接牙；…如係以數位化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得附實體照片或其影像檔(需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p> <p>伍、牙周病：</p> <p>「五、主要處置需要之牙周囊袋測量記錄表須醫師簽名及加註檢查日期。時效：在進行牙周病緊急處置(91001C)以外之牙周病處置後，若欲再作進一步治療，除特定牙周保存治療(91015C、91016C 及 91091C)及牙</p>

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外，皆須重新檢測囊袋，記錄表之時效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二、查卷附資料，系爭項目為「牙周骨膜翻開術-三分之一頸(牙周囊袋 5mm 以上 四至六齒) (91010B)」，申報治療部位為 UR，健保署初核意見略為「0305D，所附 X 光片非治療前所拍攝(一年兩個月前的 X 光片)，不符醫療常理」，申請人檢附全口 X 光照片資料、112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7 日門診病歷紀錄、112 年 7 月 20 日牙齒臨床照片資料，提起申復，健保署複核意見略為「補附之影像皆非合格-普通紙影印(應為數位或膠片或照片紙)」，不予補付，依病歷紀錄，病人診斷為「Chronic periodontitis, unspecified」，申請理由略稱：「健保署規定牙周病患者多久可以重新照全口 X 光？…照 X 光應考量患者需求與醫師判斷…患者定期追蹤狀況穩定，沒有症狀時常規要照 X 光？請問什麼是常規？…」，分述如下：

1. 健保署 114 年 5 月 22 日及 6 月 25 日提具意見表示略以：
 - (1) 支付標準 91010B 註 1 載明：「申報費用應註明囊袋深度紀錄之病歷影本及治療前之 X 光片(限咬翼片或根尖片)」，所敘之治療前 X 光片自指牙周骨膜翻開術實施手術前所照之 X 光片，既為手術前之參照，亦為申請該項給付所必要之依據。同項目註 2 亦載明：「費用包括手術費、X 光檢查…」意指手術前之 X 光檢查已包含於給付費用之中，為必要之處置且不得額外請領費用。
 - (2) 按審查注意事項第伍條第五項所規定「牙周囊袋測量紀錄表…除 91015C、91016C、91091C、91018C 外，皆須重新檢測囊袋，紀錄表之時效最長不超過六個月」，而 X 光片為檢測囊袋時之重要輔助工具，時效亦同，該院所附記錄表為一年一個月前，已不符規定，同理所附一年二個月前之 X 光片，亦無效力可佐證治療之必需性及適切性。
2. 依僅附 112 年 7 月 10 日「Periodontal charting form」，以及同日病情記載：「醫令 91007(C)齒齦下刮除術(含牙根整平術)1/2 頸…牙位:UR」，顯示病人於 112 年 7 月 10 日曾接受牙周囊袋測量及 UR 部位牙周病處置，復於系爭就醫日 113 年 8 月 5 日於同一治療部位再接受系爭牙周骨膜翻開術，然申請人所附 X 光影像資料拍攝日期為 112 年 6 月 21 日，距系爭就醫日 113 年 8 月 5 日已一年兩個月之久，亦未檢附重新檢測之囊袋測量記錄表，而 112 年 7 月 10 日「Periodontal charting form」牙周囊袋測量記錄表，距系爭就醫日已逾一年，亦不符前揭審查注意事項伍、牙周病五「記錄表之時效最長不超過 6 個月」之規定。

		<p>3. 又申請人申復補附之全口 X 光照片資料及 112 年 7 月 20 日牙齒臨床照片資料，皆係 A4 紙影印資料，非膠片或相片紙或影像檔，亦皆未標示病人姓名，且部分牙齒臨床照片資料無標示日期，尚難認定係屬系爭保險對象之 X 光檢查資料，同意健保署意見，不足以支持系爭手術項目之必要性。</p> <p>三、綜上，自無法顯示需給付所請費用之正當理由，原核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p>
--	--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提起給付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逾新臺幣 150 萬元者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地址：111044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